

# 关于对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5Z0041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6809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angjiancpa@126.com



关于对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5Z0041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农牧”)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5S0204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现将对金宇农牧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一)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金宇农牧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2,472,588.56元，短期借款余额85,080,000.00元，长期借款余额536,410,089.43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7,607,602.52元，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1,166,101,741.04元，未分配利润余额-633,032,889.57元，所有者权益余额-303,697,697.43元，资产负债率118.55%。

以上情况表明金宇农牧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金宇农牧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了为改善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宇农牧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审计范围受限

1、我们对金宇农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项目实施了



函证程序，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回函率较低、回函不符无法核实的情形。我们计划执行替代程序，但因金宇农牧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应收项目的完整验收单、物流运单；应付项目未能及时提供相关供应商的完整对账单、采购送货单、入库单等资料，导致我们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就有关项目余额、发生额、回函不符形成的原因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付账款以及对应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

2、金宇农牧未提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资料，我们也无法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进行复核。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价值的准确性。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金宇农牧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金宇农牧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金宇农牧2024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宇农牧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秀珍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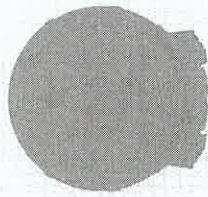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秀珍  
Full name 张秀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05-08  
Date of birth 1967-05-08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6670808092  
Identity card No. 130106670808092



姓名: 张秀珍  
证书编号: 130000751151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751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 5 / 15



1997 年 5 月 1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02197811102410  
Identity card No.



张伟 13110008000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